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##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3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4,103,883.00元。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8,912,747.56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72,891,274.76元后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56,021,472.8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709,563,748.74元，扣除2023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79,989,851.40元，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285,595,370.14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30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截至2023年末，公司总股本933,214,93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,639,434.59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